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68號

原告 林慧晴 (住所詳卷)
被告 洪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夫妻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相處不睦而分居中，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5日13時46分許，基於恐嚇之犯意，透過LINE通訊軟體以文字訊息對原告恫嚇稱「妳自己今天就妳跟孩子的忌日，不信試看看、、、於其讓妳回去氣死我媽，我就讓妳跟小孩都一起去死」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伊尚需支出租屋租金、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實，亦應作為慰撫金審酌基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以前揭方式對其為恐嚇行為之事
02 實，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7號刑事全案卷宗屬
03 實，堪信為真正。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09 既故意不法對原告為恐嚇等行為，侵害原告權利，足使原告
10 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1 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自屬有據。

12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5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
17 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為佐，為維護兩造之隱
18 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兩造均每月固定需支出房
19 屋租金、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復參以本案發生情節與原告所
20 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5000
21 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尚非可採。

22 (四)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3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
24 113年9月21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請求自
25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9月22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7 亦應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
29 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3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31 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
02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3 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
04 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7 敘明。

08 七、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
10 前來，依同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
11 期間，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
12 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陳昌哲